

#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常务副总经理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常务副总经理QI XIAOMING（齐晓明）先生于2021年11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0,000股，增持金额109,200元，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2%。

### 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常务副总经理QI XIAOMING（齐晓明）先生

（二）本次增持实施前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：常务副总经理 QI XIAOMING（齐晓明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92,600 股。

### 二、增持股份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 A 股股份。

（三）增持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。

（四）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：自有资金。

### 三、增持股份的实施结果

截至本公告日，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增持金额 109,200 元，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2%。增持完成后，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QI XIAOMING（齐晓明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2,6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0.015%。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主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：

姓名	增持前持 股数（股）	增持股份 数量（股）	增持金额 （元）	增持后持股 数（股）	增持后持股 比例（%）
QI XIAOMING （齐晓明）	192,600	30,000	109,200	222,600	0.015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主体承诺：增持股份自买入之日起锁定6个月。

3、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增持的本公司股份进行管理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股票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5日